



政法

理论前沿

(第二辑)

刘志坚 主编

兰州大学出版社

政法理论前沿

(第二辑)

主编 刘志坚

兰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政法理论前沿. 第2辑/刘志坚主编. —兰州: 兰州
大学出版社, 2006.3
ISBN 7-311-02659-8

I. 政... II. 刘... III. 法学—文集 IV. D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20659 号

政法理论前沿

(第二辑)

主 编 刘志坚

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 电话: 8912613 邮编: 730000

E-mail: press@onbook.com.cn

<http://www.onbook.com.cn>

兰州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照排

甘肃银光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9.75

2006 年 3 月第 1 版

200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772 千字

印数: 1~500 册

ISBN7-311-02659-8/D·187

定价: 150.00 元
(共三辑)

《政法理论前沿》专家委员会

委员会主任

刘志坚(兰州大学法学院院长、法学教授、硕士生导师)

委员(以姓氏拼音为序)

蔡永民(兰州大学法学院法学教授、硕士生导师、法学博士)

江 怡(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倪国良(兰州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博士)

俞树毅(兰州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法学教授、硕士生导师)

《政法理论前沿》编辑委员会

主 编:刘志坚

常务副主编:任海涛

副 主 编:苏军生 孙太行 张 睿 陈小平

目 录

一、特别推荐

浅析欧盟反倾销非市场经济地位问题——兼谈贵州省企业应对欧盟反倾销的措施	赵少群 马 超 段 明(1)
论党执政的合法性基础	袁 刚(6)
受教育权性质研究	霍宏霞(11)

二、西部环境法治研究

法理学视野中的公民环境权——试论公民环境权的人权属性	刘 义(16)
公民环境权与可持续发展理论研究	卫 霞(18)
对我国《环境保护法》立法目的探讨	王广涛 付兴艳(20)
我国环境法体系中应明确设置具有民族特点的环境权内容	刘林山(24)
环境权立法的新思考	曹 鹏(28)
经济人与环境保护	张 伟 尉靖靖(30)
论环境法的社会法性质	王 龙(34)
浅谈环境权的演变发展	董 军(36)
试论环境责任险	王 敏(38)
浅议西部大开发中环保法律意识的强化	郑兆龙(41)
西部少数民族传统环境意识对西部环境资源保护的现代价值	白 坤(43)
当前环保的法律分析	高 峰(48)
完善我国公民环境民主参与制度	康建胜 卫 霞(50)
从“环保风暴”看环保执法体制及其完善	林 华(52)
浅论环境保护法与环保产业之关系	刘俊峰(55)
浅议环境责任保险的可行性	刘 敏(57)
论西部大开发环境问题的法律保护	范恒民(61)
西部环境法治的困境与出路	吴章荣 汤印大(64)
从法价值的角度看西部环境资源保护	许晋江(66)
浅论西部生态环境的法制保障	邹 磊(69)
污染向西部转移的法律对策	朱剑冰(72)
论西部民族地区环境法律制度的建设	夏 娟(76)
西部开发背景下的环境法制建设	王凤春 王金玉(81)
试论西部开发环境立法的基本原则	刘勇泽(84)
试论西部大开发中环境资源立法原则	李 超(87)

国际环境法基本原则体系的试构	张 勇(89)
环境与国际贸易的关系	王 杨 崔 平(93)
福建溪坪村环境诉讼的个案研究	赵 爽 杨 波(96)
甘肃人口与环境可持续发展刍议	于宝钗(99)
“民意乌托邦”抑或“公共话语空间”——兼论网络媒体在西部环境政策决策中的作用	瞿 辉(101)

三、法学理论

论法与道德	李政隆(104)
从法理学的角度浅探法人犯罪	王莉云(106)
从警察的职业特征出发探索新的教学模式	刘琳丽 赵永臣(110)
对权利和义务的一些思考	晏 杰(113)
法治——构建和谐社会的保护神	苏毕松 徐红军(116)
法的移植及其在中国的本土化	唐甜甜(119)
论法官道德及其对法的确定性的影响	高 飞(122)
法律现代化与法律本土资源	任海涛 潘永盛(124)
论我国法治进程中的法律职业化建设	孙 晓(129)
我国实现司法公正之理性思考	党金良(131)
亟待转变的公民法律意识	王国强(134)
略论法学的学科定位	韩 鹏(136)
论明代内阁的监察职能	李玉振(139)
论中国法律传统中“亲亲相隐”的社会基础及其法律化进程	张 婕(143)
美国法发展对中国法的启示——就法律移植而论	赖剑挺(147)
论明清内阁制度形成中的集权与有限分权思想	杜志明(152)
平等与效率:法的价值的视角	张 弓(156)
浅谈法官对公正之实现的作用	贾红波(162)
关于权力制约的思考	陈建丽(164)
全面提高全民的法律意识	王 凤(166)
权利与权力的新思考	李家灵(169)
人权法律化	马一铭(173)
实体正义与程序正义——法律正义之车的两轮	查秀清(176)
探究法律之意义	李 军(179)
试论我国社会信用体系的建立	刘 干(182)
治理、善治与我国和谐社会的构建	李 捷(184)
浅析中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动力	刘胜玉 张 昱(188)

四、公法研究

从司法能动转向司法克制	左 亮(190)
论行政不作为	张 睿 张航涛(192)

宪法精髓之初探·····	朱洪鹤(195)
安乐死的立法思考·····	晋涛 成琼(197)
论我国刑法的属人管辖原则——刑法第7条的展开·····	田坤(200)
从西方死刑制度存废之争看死刑制度的存在价值·····	张群(204)
试用交易成本分析婚前医学检查制度·····	姚海东(207)
论公民的平等参与权·····	赵显浩(209)
村民自治的法律救济·····	王晓锐(211)
对大学生状告母校现象的几点思考——从行政法角度入手·····	张军(215)
电子商务条件下的跨国税收法律问题·····	赵小东 崔永明 许丽婷(218)
对安然和银广夏事件的评析·····	何冠明(222)
对我国宪法监督制度的分析与思考·····	刘方保(224)
浅论监狱行刑理念的建构·····	刘崇亮(226)
浅谈忻州市交警执法中出现的若干问题和解决方法·····	张津 张惠生(229)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若干问题的思考·····	许亚辉(231)
滥用职权罪研究·····	曾庆纲(234)
试用“类复制”完善社会危害性概念——以单位杀人为例分析·····	张红梅(237)
我国立法与适用法律的冲突及协调·····	李星浩(239)
论死刑犯尊严的维护·····	潘庸鲁(243)
论正当防卫的适用条件·····	郭文娣(247)
浅谈我国检察权·····	杨志 骈婉秋(251)
论贪污罪法定刑之立法缺失·····	薛金波(254)
我国金融立法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张新国(258)
乙肝歧视:来自宪法的思考·····	汤印大 吴章荣(261)
隐性采访的法律思考·····	王梅英(263)
中国弱势群体的法律保障初探·····	刘彬(266)
试论著作权侵权行为行政法律责任构成要件·····	张普一 刘江(269)

五、私法研究

网络著作权是对传统著作权的异化·····	徐鹏(273)
新《公司法》引入法人人格否认制度之考量·····	王金(275)
论商事信用·····	韩向田 陈志刚(277)
浅议企业商业秘密的法律保护·····	王慧敏(280)
浅析当前我国商主体规范的完善·····	张笑忱(283)
浅谈有限合伙——我国当前设立有限合伙制度的必要性·····	马荣丽 周旭明(286)
我国商事登记立法浅议·····	马雪平 孔存良(288)
论相邻关系的客体·····	祁全明(291)
试论“较大损失”作为重大误解构成要件的不当性·····	保燕(295)
浅议股东派生诉讼制度·····	苏蕾(298)
浅谈商事登记及立法·····	石群(300)
浅谈商法基本原则·····	廉煜婷(303)

无过错责任原则若干问题研究	王 骞	王文献(306)
商法独立于民法之外的理由		毛春华(309)
浅议商法的价值	苏军生	李亚宾(311)
试谈民法与商法的关系		林 剑(314)
浅论善意取得的法律效果及相关问题		王余波(317)
论校园伤害事故的法律责任及解决机制		范学良(321)
修改权与保护作品完整权之辨析		刘兰兰(323)
古画纠纷案引发对中国占有制度的思考		沈艳萍(327)
互联网域名保护的几点法律思考		李 艳(330)
自愿与公平孰轻孰重——关于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的思考		宋晓玲(335)

六、国际法研究

日本实用新型法的修改及对我国的启示	马 华	张运晓(339)
WTO 规则与中国反倾销立法的发展	刘学文	柳钰峰(341)
关于民法草案第九编 82 条的思考	孙太行	刘林山(345)
浅议国际金融法		淦述敏(347)
跨国公司法律规避问题浅析		陈树元(350)
试论政治犯不引渡原则		陈有军(354)
全球区域贸易协定的发展与我国的策略	仇婷婷	郭 恒(358)
浅议与服务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		韦 薇(360)
浅谈自然资源的合作开发与经济特许协议	詹小娟	臧红岩(364)

七、程序法研究

程序正义的文化角度思考		刘丽娟(366)
论我国刑事诉讼证据		丁 隽(369)
浅论诉讼文化		牛 强(371)
试论正当程序的价值		张 昱(375)
浅谈行政诉讼法律上的利害关系		许 祥(377)
对我国民事公益诉讼人之检察机关的思考		张岭梓(379)
正当程序浅析		易 阳(382)
也谈证人出庭作证制度		胡素芹(385)

八、政治学社会学研究

对高校学生德育教育考核制改革的理论思考		张映文(389)
“倒退型”社会形态——马克思社会形态理论探讨中一个被忽略的问题		邵路才(393)
民主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制度之基		曹建民(396)
中国“潜规则”政治文化探析——读《血酬定律》后杂议	郎启武	马晓玲(399)
中国现代化进程中传统文化的命运		王卓宇(403)

浅析西方民主制度对腐败的防范机制·····	马娟	侯松龄(405)
美国社会保障制度的演变历程·····	曾向红	王宝菊(408)
印度实施大国战略的前景分析·····	安林瑞	蒙慧(412)
土耳其“入盟”困难的原因分析·····		张建荣(416)
论新闻传播的平民化趋势·····	付永	(420)
吉登斯结构化理论简评·····	蒋斌	(423)

九、文学理论研究

对话的发现——詹姆斯·希尔顿《消失的地平线》的对话理论分析·····	崔晓丹	(426)
社会符号学途径:文化差异与词语翻译·····	韩立俊	(429)
无奈的“悍妇”——从温克尔老婆看“悍妇”形象·····	胡万梅	(433)
衔接在语篇翻译中的重要作用·····	景兴润	(436)
美国现实世界的缩影——浅析麦尔维尔与《白鲸》·····	李新军	(439)
浅谈“语境”·····	廖芸	(443)
论普希金笔下的“多余人”——奥涅金·····	沈淇春	(446)
漫画新闻报道的传播效果解读·····	周龙	李晓辉(448)
英语俚语的文化特点分析·····	吴启庚	(450)
《逍遥游》的审美理想及对现代审美的启示·····	马平虎	(454)
试论欧里庇得斯悲剧中的女性·····	张晗	(458)
原型与变形——《尤利西斯》的原型分析·····	周小英	(462)

浅析欧盟反倾销非市场经济地位问题

——兼谈贵州省企业应对欧盟反倾销的措施

赵少群 马超 段明*

摘要: 欧盟反倾销法中关于市场经济地位国家正常价值的确定以及非市场经济地位国家替代国制度的规定是很完善的,其中有很多值得借鉴的经验,结合贵州省企业遭遇欧盟反倾销的现状,提出应对欧盟反倾销和争取市场经济地位的措施是学界理应探讨的重要问题。

关键词: 市场经济地位;正常价值;替代国

自 1991 年以来,贵州省企业遭遇国外反倾销案约 16 件,其中欧盟占 5 件,涉及硅铁、硅锰合金、钢丝绳、铸件、碳酸钡 5 种商品。^①这直接影响和制约贵州省企业的发展、生存,乃至贵州省的对外贸易。如何应对欧盟对贵州省出口产品的反倾销,这是贵州省企业急待解决的问题,而其中最关键的是如何获取市场经济地位的待遇。

目前,欧盟虽然不再把我国视为“非市场经济国家”,但也并未完全认可我国的市场经济地位。因此,有必要深入研究欧盟反倾销法中有关确定“非市场经济”的法律规定,探讨应对欧盟反倾销以及争取市场经济地位的措施,确保贵州省出口贸易的正常发展。

一、欧盟关于非市场经济地位的规定

从欧盟立法历史来看,对“非市场经济”的进口产品适用确定正常价值的特殊规则(包括替代国)首次出现于 1618/79 号反倾销条例中,但何谓“非市场经济”这一术语没有一个明确的定义,只列举出“非市场经济国家”的清单。欧盟(当时欧共体)的第一个真正反倾销立法即理事会第 459/68 号条例,明确规定对那些“贸易以几乎垄断或完全垄断为基础,国内价格由国家制定”的国家适用确定正常价值的特殊规则。依据该规定可推测,“贸易以几乎垄断或完全垄断为基础,国内价格由国家制定”的国家是欧盟所认定的“非市场经济”国家。三十多年来,欧共体的反倾销立法已经过多次修正,列入清单中的国家也被不断调整。目前欧盟实施的反倾销法是 1998 年 4 月通过的第 905/98 号条例,将中国和俄罗斯从“非市场经济国家”名单中划除,允许企业在单个案件中申请市场经济地位,但同时仍视中国为“市场转型国家”。欧共体委员会对来自市场经济国家的不同公司的产品分别计算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因而,针对不同的出口商分别计算倾销幅度、征收各自的反倾销税。但是,对于非市场经济国家的产品,欧共体委员会通常对所有进口同一产品的进口商征收统一的反倾销税,不考虑个案情况而是选择一个市场经济国家作为计算正常价值的基础。

(一)非市场经济国家的相关产品正常价值的计算

正常价值通常是指同类产品以通常的销售量在正常贸易过程中出口国国内销售的价格,也称出口国国内市场价格。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的差额构成倾销额。把“正常价值”算得越高,就越容易确定为倾销;“正常价值”越高,倾销差就越大,应征的反倾销税也就越多。可见,

* 作者简介:赵少群,女,山东昌乐人,贵州大学法学院教授,研究方向为国际公法、国际贸易法。

马超、段明,贵州大学法学院 2004 级国际法硕士研究生。

“正常价值”在反倾销法中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它对是否构成倾销以及倾销差额的计算,具有决定性作用。^②

根据欧共体理事会第 905/98 条例第 2 条第 7(b)款,中国的出口商在 1998 年 7 月 1 日发起的反倾销调查之后的所有的反倾销案件中都应向委员会递交书面的报告,提供充分的证据,要求适用计算自己的正常价值的规则,而不是适用替代国原则。但是,如果不能满足条例中规定的条件,委员会仍将适用替代国规则。在选择合适的替代国时,欧共体委员会享有绝对的自由裁量权。一旦替代国被选定,正常价值必须根据以下标准来确定:

1. 一个市场经济第三国的相似产品的国内价格。在绝大多数案件中,替代国相似产品的国内价格被选择为确立正常价值的根据,如果在替代国根本不销售同类产品或销售量很少,或者在替代国国内市场存在着特殊情况,例如垄断、高度的市场保护,或者在替代国国内市场该产品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那么,选择替代国国内价格作为参照基础显然是不合适的。

2. 市场经济的第三国向其他国家销售的价格。当替代国的市场价格被认为是不可靠的情况下,例如,国内市场的特殊性或者国内生产的同类产品相当一部分是用于出口,委员会通常使用这一标准来确定非市场经济国家产品的正常价值。

3. 结构价格。这一术语通常是指产品的成本价值加上合理的管理费用和利润。在涉及中国产品的反倾销诉讼中,委员会经常使用这一标准作为确定中国产品正常价值的根据。使用这种方法,委员会享有广泛的自由裁量权,这样,委员会在确立结构价格时或多或少存在着人为的主观推测。

4. 上述方法仍不能确定的,则采用任何其他合理方法计算正常价格。

(二) 市场经济国家正常价值的确定

第 905/98 条例第 2 条第 7(c)款具体规定了中国(市场转型国家)出口企业申请市场经济地位的五条标准:

(1)企业按照市场供求关系决定价格、成本和投入(包括原料、技术与劳动力成本、产品销售和投资等事项),其决策没有明显受到国家的干预,主要生产要素的成本基本反映市场价值;

(2)企业有一套清楚的基础会计账簿,该账簿需按照国际通用会计标准进行过独立审计,并有通用性;

(3)企业的生产成本和财务产品生产的成本和财政状况不受到原先的非市场经济体制的财务明显影响,尤其是涉及到资产的折旧、购销账目、易货贸易、偿债冲抵付款等方面;

(4)涉诉企业应受破产法和财产权法的约束和保护,以保护其在经营中法律资格的确定性和稳定性;

(5)货币、债券等的兑换要按照市场利率来操作。

如果出口商能够提出充分的证据满足以上的标准,委员会将会根据条例第 2 条的第 1 段至第 6 段的规定,运用适合于市场经济国家的方法来决定正常价值,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方法:^③

(1)出口国国内市场价。这里的市场价是限定在原产国或出口国的正常贸易过程范围内,独立消费者实际已支付的可比价格。如果出口商在国内市场上是通过一个相关的销售公司,例如其分公司来销售产品,正常价值通常由该相关公司销售给其第一个独立的买主的价格来决定。^④

(2)推算正常价值。此种标准适用于相似产品在出口国或原产国国内市场没有销售,或数量有限其价格不足以具有代表性等情形下,而采用的原产国类似产品的生产成本加合理的管理和一般费用以及合理的利润的方法,或在正常贸易过程中出口到适当第三国的可比价

格。

(3)结构价格。由被调查的出口商、生产者在正常贸易过程中相似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的实际数据为基础进行推算。

(4)低于成本销售的计算。判断适用此标准的情形为:这种销售持续一段时间(六个月至一年),数量巨大,包括总的加权平均销售价格低于加权平均单位成本,以及低于单位成本的销售量占总销售量的20%以上两种情形,并且不能在合理期限内收回成本。

可见,欧盟反倾销法对确定倾销是否存在时,特别是在为确定正常价值采用的标准时规定得更为详细、灵活一些。这使得欧盟可以有效地保护欧盟内的产业及生产者的利益;另一方面也使得进口国,特别是被认定不具有市场经济地位国家或企业的出口产品被“轻易”地戴上倾销的帽子。例如,在寻求可替代的第三国产品时,由于各国国内资源,产品结构等生产要素存在或大或小的差异,加上这种选择具有的任意性,使得这些进口产品更容易被认定为倾销产品,并迫使这些国家或企业处于十分不利的地位。由于贵州省的经济不发达,出口的商品中资源性产品和粗加工产品比重大,加上劳动力成本低,出口商品结构偏重于初级产品,出口商品大多数依靠低值、量大,更容易受到国外反倾销损害。^⑤因而这就需结合贵州省自身情况制定相应的对策,以使贵州省企业获得市场经济地位。

二、贵州省应对欧盟反倾销和争取市场经济地位的措施

(一)贵州省企业的应对措施

1. 建立充分、可靠的针对反倾销的对外贸易预警管理制度

(1)对外贸易政策的预警管理

对于贸易主体而言,及时、准确地预测、识别风险固然重要,但更要善于防范风险,削减风险损失效应。为此,贵州省企业要力求做好以下两个方面:^⑥

①正确理解并认真遵守欧盟的对外贸易政策。这包括对政策内容、宗旨以及效应等各方面的理解,要以鲜明现实的欧盟反倾销案例增强贵州省企业对此的认识和了解,并且可以在适当时候邀请那些因被判定倾销而受损害的企业代表讲述亲身体会。只有在这个基础上予以认真遵守,企业才可能重视并做到尽量避免贸易政策风险给贸易活动造成的损失。

②及时了解跟踪欧盟贸易政策的变化。这是贸易政策风险的主要方面。这要求贵州省企业要通过企业所在的各级地方政府或相关部门公布的相关欧盟或其成员国法规、政策的新变化,不断地获取并掌握这方面的信息,使自己的贸易活动同其动态变化相协调,从而将风险降到最小程度。

(2)聘用或培养具有反倾销知识、相应业务的人才

聘用或培养具有反倾销知识、相应业务的人才,目的是要靠他们辅助本企业制定正确、适当的生产、营销策略,以及开拓海外市场的计划。而贵州省大部分企业在这方面显然还有很大差距,一是不重视相关人才的引进,二是缺乏吸引人才的相应体制或手段。虽然这些出口型企业并不缺乏招聘和培养这方面人才的能力,但他们时常因注意力过度投向成本核算,而忽视了这方面的投入。殊不知,只有对反倾销进行专门的研究和专项预防,才有可能有的放矢地提出应对反倾销的策略,防止因此而引起的调查、裁决。

(3)研究欧盟市场动向和容量,进而选择出口国市场,避免市场过度集中而导致遭受反倾销调查

贵州省企业应积极通过各种途径,例如利用各个行业协会、相关政府部门、互联网以及驻外办事机构,事先对出口市场进行调查,来了解出口产品的市场需求量,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等级、质量、信誉以及市场份额。由于市场需求量往往是比较固定的,而随着相关企业的加入,

市场给予各个竞争者的份额却越来越小,竞争也越发激烈。这就更需要贵州省企业重视信息收集,及时适应市场变化而做出理智的判断并进行相应的市场调整,以防止发生恶性竞争,甚至遭受反倾销制裁。

(4)研究出口产品的国际市场以及欧盟市场价格,并针对该市场确定出口价格

特别应该强调的是,贵州省企业对出口产品的价格策略应适时调整、转换观念,要勇于放弃低价出口策略(不适宜),要有大局意识。贵州省位于云贵高原,由于独特的地理环境,各种能源资源、生物资源十分丰富,再加之劳动力成本低廉这一在我国出口中产品所共同具有的特征,因此,贵州省企业特别是出口企业要充分重视出口价格的确定。相应的措施就是要考察出口国市场的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既不能过分低于该价格,否则会被进行反倾销调查;也不能认为贵州省生产成本低,其出口国就会按此成本计算正常价值,除非该企业通过个别授予获得了市场经济地位。

2. 在遭受反倾销调查时,要积极应诉,争取企业的市场经济地位

企业要完全认识清楚,反倾销是一种依法进行的行政调查措施,应诉是企业最重要的和最有效的减少损失的途径。企业是应诉后果的利害关系方和承担者,是胜诉的直接收益者。^⑦不应诉和不配合调查,则是企业放弃了自己胜诉的可能,同时也会遭受欧盟委员会等机构利用此种情况做出对企业最不利的裁决。败诉方不仅会增加产品的出口负担,减少产品的出口量,甚至还会使自己失去整个市场。这一点,对贵州省企业来说更是承受不起的。据贵州 WTO 研究咨询服务中心对 1994 年以来曾经遭遇过国外反倾销的贵州省涉案企业及进出口公司的最新调查显示,在国外频频对我国出口产品的反倾销调查中,涉及贵州省出口产品的有近 30 起,贵州省外经贸 406 家企业中,只有 6 家企业参与 14 次应诉。^⑧其中欧盟 4 次,胜诉 1 次,黄磷无税结案;2 次败诉,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的钢丝绳被征收 74% 反倾销税,而且一执行就是 5 年,遭遇反倾销投诉对企业的影响是极大的,在 1998 年该公司的 80% 的出口市场是欧盟,而同样受到投诉的印度产品只征收 30% 左右的税,韩国产品则实行零关税,公司的市场份额几乎被挤占殆尽。遵义铁合金厂的硅锰合金被征收 14.2% 反倾销税。反倾销使原本就管理不善的企业雪上加霜,加速了企业的衰落,现已无法正常经营,而对外租赁。^⑨为此,企业应积极采取或联合采取下列措施,做好充分的应诉准备:

(1)认真填写调查问卷

这是欧盟调查主管机关在立案后进行的第一个步骤,要求被调查产品的相关企业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认真回答。因为调查材料回答的好坏直接关系到裁决的结果。在答复的材料中要积极抗辩,包括申请市场经济待遇、不存在倾销、倾销幅度低、不具有损害事实存在等。

(2)加强企业的国际化标准管理,完善财务会计制度

一个企业是否具有市场经济地位,一个重要的核查点就是企业的管理,特别是财务会计制度要符合国际标准,要有完整的企业档案、财务记录、报关资料和税务凭证,并且要做到账户尽量细化。

(3)联合委托律师

在律师委托上,企业要选择熟悉欧盟法律、律师业务熟练、经验丰富的欧盟成员国的律师;另外,还需要聘请国内长期从事反倾销案件业务的中国律师予以相互配合,从而充分利用他们各自可发掘的各方面资源,做到优势互补、知彼知己。

(4)巨大的应诉成本以相关企业分担为主,企业所在地方政府资助为辅。解决企业应诉负担、应诉成本是贵州省企业不愿应诉的主要原因之一,但不应诉会带来更大的“成本”。解决这个问题的重要途径,一靠相关企业分担应诉成本,例如,按各自产品在市场所占比例等一定合

理标准进行划分。调查显示,应诉费用高昂使贵州省许多出口企业对反倾销应诉望而生畏,继而淡出调查国市场。仅以黄磷为例:贵州省有生产企业 38 家,黄磷产量位居全国第二,虽然黄磷的出口市场主要集中在东南亚、美洲,但也有不少出口到欧盟市场,出口欧盟的黄磷创汇额曾经占到贵州化工进出口公司总额的 60%。1998 年欧委会对原产于中国的黄磷提起反倾销调查,涉案金额达 2400 万美元,涉及 1998 年所有对该地区出口的中国公司及生产企业,当时全国仅有 10 家参与了由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组织的应诉,贵州省只有化工进出口公司和金沙黄磷厂 2 家企业参与应诉。2000 年,此案以中方无税结案。此案律师费 17 万美元由应诉企业按出口业绩比例分摊,贵州省化工进出口公司和金沙黄磷厂分别承担了 11000 美元的应诉费用。

3. 加快和改善省内流通领域行业协会的建设

企业协会是一种自律性组织,它介于政府与企业之间,为其进行服务、咨询、沟通、监督、自律、协调的社会中介组织。^⑩协会在企业预防和应对国外反倾销时,应起到以下协调作用:

(1)协助企业实行“走出去”战略:行业协会,应站在行业长远发展的角度,完善与企业沟通的机制,通过前瞻性、主动性的工作组织贸易对策研究等。

(2)加强学习和培训,掌握 WTO 及其他主要出口贸易国家反倾销规则:一方面,要定期组织专业人员包括国际经济法领域内反倾销方面的专家、从事有关实务的业内人士,对省内的出口企业的管理决策人员进行培训,让其熟悉相关法律制度和规则。另一方面,设立有关反倾销法规的固定的咨询服务机构与联系方式,为出口企业提供法律咨询。

(3)在省内企业遭受他国反倾销调查时的组织协调工作:当面临这样的局面时,行业协会应在知晓此类事件后,自动组织协调政府相关部门与涉案企业积极策划有效的应对策略,在最大程度上避免出口产品被认定为倾销,或减轻相关的处罚。

随着世界贸易市场的不断开放,世界市场固有的贸易份额比例必然要受到冲击,在新的贸易格局形成之前,多边甚至双边贸易摩擦不可避免。贵州的出口企业由于自身劣势所限,不能像其他大型贸易出口企业那样能够从容面对国外反倾销这类贸易摩擦,必然要面临更大的挑战。本文针对 WTO 的反倾销规则以及市场经济地位对出口贸易的影响,根据贵州本省的情况提出了相关的应对措施,以期能为贵州省企业正确应对他国反倾销调查,进一步扫清贸易壁垒,全尽一份力量。

注释

①欧阳于蓝.如何应对欧盟反倾销.贵州商务.2004(2)10-11.

②尹萌、滕玉华,著.透视欧盟反倾销中的“非市场经济”问题.市场周刊.2004(9)6-8.

③沈木珠,著.国际贸易法研究.法律出版社,2004.492.

④蒋小红.欧共体非市场经济反倾销规则研究.外国法译丛.2000(4)22-37.

⑤欧阳于蓝.如何应对欧盟反倾销.贵州商务.2004(2)10-11.

⑥王恕立,著.对外贸易预警管理.河北科技出版社.1999.40.

⑦尚明,编著.反倾销——WTO 规则及中外法律与实践.法律出版社.2004.629.

⑧但鸿燕.反倾销:谁在与狼共舞.经济信息报(贵州).2003.11.6.

⑨⑩但鸿燕.贵州省涉案反倾销应诉企业状况调查.载贵州日报.2003.11.3(5).

⑪刘寄萍.加强贵州省流通领域行业协会的建设.贵州商务.2004(2)19.

论党执政的合法性基础

袁 刚**

摘 要: 共产党领导和执政的合法性,具体体现为党对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的坚持,不断提高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能力;体现为不断发展生产力,不断实现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体现为不断完善党和国家的政治制度、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实现人民当家作主。共产党执政的合法性基础有着鲜明的科学性和人民性,是人民当家作主,维护、实现自己利益的要求和表现。它的本质特征,具体表现在权力授受关系和利益代表关系两个方面。

关键词: 执政党;合法性基础;人民当家作主

一、共产党执政的合法性基础

合法性基础也就是合法性的来源,它解决的是“社会政治秩序何以持久”的问题。所谓政党执政的合法性基础,就是执政党在一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条件下实现稳固有效执政所必须努力形成的基础和条件,它解决的是“怎样长期执政”的问题。^①由党的性质和宗旨决定,共产党执政的合法性基础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一)共产党执政合法性的意识形态基础

意识形态是人们对自身及周围世界的一套感觉、认知和信仰体系,它反映了一个社会或团体的价值取向和利益取向,进而影响个人或团体的行为。^②意识形态之所以成为国家政权的合法性基础,主要源于意识形态对国家权力的论证和辩护功能以及对社会成员的激励和动员功能。

马克思主义是无产阶级政党的建党原则和无产阶级革命的理论武器,也是社会主义国家建设的指导思想。从意识形态的功能来看,马克思主义的政治价值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革命批判功能,二是制度化辩护功能。作为前者,马克思主义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对现实社会进行了深刻的批判,是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摆脱被压迫的命运从而获得彻底解放的思想武器;后者则是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的指导思想,是凝聚人心、振兴民族的精神支柱和巩固社会主义制度的“粘合剂”、“水泥”。马克思主义既然是我们立党立国的根本,必然为共产党执政提供合法性根据。实践证明:社会主义国家的执政党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主流意识形态的指导地位,放弃了马克思主义,也就放弃了在社会主义国家执政的根本前提,必然丧失政权。当然,“大凡成功的意识形态必须是灵活的”,八十多年来,我们党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在把马列主义与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实际相结合的过程中,创立了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极大地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新世纪新阶段全党全国人民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局面的根本指针,是新世纪党执

• 本文为河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三个代表”与党执政合法性研究》阶段性成果(200401012)。

• 作者简介:袁刚,男,河北大学政法学院讲师,天津师范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2004级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政治学、行政学研究。

政合法性的生长点。

(二) 共产党执政合法性的有效性基础

有效性就是政治权力的实际成就或实际的政绩,在现代社会主要通过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公共福祉的满足来体现。尽管有效性和合法性的关系很复杂,但学者们普遍同意这样一个观点:“如果政治系统能够长期满足社会成员的利益需要,也可赢得统治的合法性;并且,即使一个传统的政治系统完全拥有统治的合法性,如果长久以来表现得昏庸无能,也会慢慢地侵蚀其合法性。”^③历史曾有深刻的经验教训:当政治权力不能够为社会的公共福祉有所作为的时候,社会成员就会对当局不满,从而降低政治权力的合法性水平。

邓小平多次提到经济发展对共产党执政合法性的重要意义。早在1982年他就明确指出:“要一心一意搞建设。国家这么大,这么穷,不努力发展生产,日子怎么过?我们人民的生活如此困难,怎么体现社会主义优越性?……社会主义必须大力发展生产力,逐步消灭贫穷,不断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否则,社会主义怎么能战胜资本主义?”所以,“要迅速地坚决地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④1987年5月12日,邓小平在会见荷兰首相吕贝尔斯时说:“人民有自己的亲身经历,眼睛是雪亮的。过去吃不饱,穿不暖,现在不但吃饱穿暖,而且有现代化生活用品,人民是高兴的。既然如此,我们的政策还能不稳定?政策的稳定反映了党的稳定。”^⑤他在总结苏联解体、东欧剧变的原因时说:“世界上一些国家发生问题,从根本上说,都是因为经济上不去,没有饭吃,没有衣穿,工资增长被通货膨胀抵消,生活水平下降,长期过紧日子。”而“为什么‘六·四’以后我们的国家能够很稳定?就是因为我们的国家搞了改革开放,促进了经济发展,人民生活得到了改善。”^⑥社会主义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表明,一个真正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执政以后,一定要致力于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不断地提高人民生活。“不改革开放,不发展经济,不改善人民生活,只能是死路一条。”^⑦中国共产党清楚地知道,要“始终代表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因为“离开发展,坚持党的先进性,发展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实现富民强国都无从谈起。”

(三) 共产党执政合法性的规则基础

这里的规则是指政治权力在获得程序和具体运作方面必须遵循的制度规范的总称。遵循规则赋予政治合法性以制度基础。但是,传统政治权力所遵循的规则与现代政治权力遵循的规则有根本区别。^⑧首先,规则内容和目的不同。传统政治下的规则(如凭借宗教神法规则、皇权继承规则取得政治权力)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意志,以维护统治者的政治利益为目的;而现代民主政治下的规则以宪法和相关法律制度为主要内容,体现的是公民的意志,目的是维护社会与民众的利益。其次,规则约束的范围、程度和后果不同。在传统政治下,规则约束的重点是政治权力的获得,而对于政治权力具体运作的约束形同虚设,政治权力在具体运作过程中往往是无限度的,这将导致政治权力的僵化状态和政治权力的腐败,久而久之,政治权力的有效性就会下降。在现代民主政治下,规则首先必须对政治权力的获得实施约束,其次还要对政治权力的运作加以约束,以避免或尽力减少政治权力的异化或滥用。

邓小平对制度规则的重要性有清醒的认识。1980年8月,邓小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作了题为《党和国家的领导制度的改革》的讲话,指出党和国家现行的一些具体制度中存在不少弊端:如官僚主义现象、权力过分集中的现象、家长制现象、干部领导职务终身制现象、形形色色的特权现象等,这些弊端妨碍甚至严重妨碍着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发挥。他深刻地指出,这些现象的发生,有思想上的原因,更有具体制度上的原因,因此,要克服这些现象,不仅要解决思想问题,尤其要解决制度问题。邓小平强调:“领导制度、组织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这种制度问题,关系到党和国家是否改变颜色,必须引起全党的

高度重视。”“这些方面的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⑥因此,深化政治体制改革,完善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公民权利保护机制和公共权力制约机制,不断加强执政党的执政能力建设,保持党的先进性,对长久保持执政合法性的来源十分重要。这也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目的。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决定》提出,以改革和完善党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为重点,建设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的执政党。提出和确立建设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的执政党的目标,是我们党在执政方略、执政体制、执政方式上的重大进步。

综上所述,共产党领导和执政的合法性,具体体现为党对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的坚持,不断提高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能力;体现为不断发展生产力,不断实现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体现为不断完善党和国家的政治制度、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实现人民当家作主。共产党实现长期领导和执政的关键,就是要在这些方面继续做出新的努力,从而巩固和拓展党的领导和执政的合法性基础。

二、共产党执政合法性基础的本质特征

显然,共产党执政的合法性基础是完全不同于以往任何剥削阶级政党的新的类型,有着鲜明的科学性和人民性,是人民当家作主,维护、实现自己利益的要求和表现。它的本质特征,具体表现在权力授受关系和利益代表关系两个方面。

首先,从权力授受关系来看,共产党执政是人民当家作主选择的结果。社会主义国家,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是国家权力的惟一主体。党的执权力由人民赋予,受人民监督。共产党不是凌驾于国家和人民之上的统治者,而是人民群众在特定的历史时期为完成特定的历史任务的一种工具。党与群众的关系是仆人与主人的关系,是代理人与委托人的关系。胡锦涛同志强调“权为民所用”,就是从权力的授受关系出发,要求各级领导干部认清手中权力的来源,树立正确的权力观,自觉当好人民的公仆。

中国共产党能够在各种政治力量中脱颖而出,取得革命的胜利,是因为党的政策、主张和奋斗,反映了人民的利益和愿望,赢得了人民的支持,人民在共产党和国民党之间选择了共产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在建国以前二十八年历史的回顾中指出:“中国共产党是无产阶级的先锋队,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不谋任何私利的政党,是敢于并善于领导人民百折不挠地向敌人做斗争的政党。中国各族人民从亲身经历中看到了这个事实,从而在党的周围结成广泛的统一战线,实现了我国历史上空前强大的政治团结。”江泽民在纪念建党八十周年大会的讲话中对建党前后两个八十年做了对比后指出:“从这前后两个八十年的比较中,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一切爱国力量深深认识到,中国能从最悲惨的境遇向着光明的前途实现伟大的历史转变,就是因为有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有了共产党,中国的面貌就焕然一新。这是中国人民从长期奋斗历程中得到的最基本最重要的结论。”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决定》再次提出“我们党成为执政党,是历史的选择、人民的选择”的精辟论断,表明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地位是经过长期实践考验,由人民比较、选择的结果。

实际上,共产党执政完全具有正当性或合法性。首先,“枪杆子里面出政权”具有革命的正当性。因为一切革命都不承认原有的“法律”、“法制”,而是要推翻原来的法律体系和政权,建立新的政权和法律体系,这是革命与改良的根本区别。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革命,是真正“人民的”、“争民主的”革命。对反人民、反民主的国民党政权,中国人民只能通过革命战争,用枪杆子推翻它。只有推翻独裁政权,中国人民才有合法的民主政治。其次,党的执政地位是通过民主程序建立的,具有法理合法性。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革命,在取得全国胜利之前,早